

党的声音在山水间回荡

■ 李学玲 刘林海

以高质量发展成效 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 经济日报评论员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主题教育进行时

学思想明方向

重实践见行动

6月14日,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一派繁忙景象。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绰尔森工公司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党支部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湿地公园保护的生动实践。

“保护好湿地内的一草一木,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该党支部开设“森林课堂”,把党课从办公室移动到景区观测台,持续用力将主题教育引向深入。

印有“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字样的红色条幅在阳光的照耀下更加耀眼夺目。党员干部席地而坐,针对湿地如何保护、做好生态旅游,真正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言献策。大家纷纷表示,要从学习中找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推进湿地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坚定不移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这个相机没有显示屏,通过手机连接无线网才能看见影像。”党员韩爱新和同伴或是用数据采集器定位,或是捆绑扣,或是连接无线网络,或是调试相机,在他们的密切配合下,一部红外相机被固定在树木上。“你看,如有人和动物经过此处,红外相机就会录下影像,在这里就可以看到。”党员刘汉发乐呵呵地说。顺着他指的屏幕,笔者看到任立忠正在红外相机监控区域内摘杂草。

为了充分发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功能,湿地公园按照功能划为湿地

保育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湿地公园是湿地公园核心生态基地。为了抢抓时间,早上7点多钟,他们前往湿地保育区布设红外相机,沿途由于林木分布紧密,需徒步选择最佳位置,挑选适宜树木,安装红外相机,为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提品质优环境

水质监测站工作质量直接关系到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该党支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量,组织党员对湿地公园水文、土壤等定期监测,确保生态环境良好。

“测量水速时水流会很急,水有些凉,但这是日常工作,我们都习惯了。”看见清澈见底的河水,陈国明会心一笑。只见一名党员先下河带路,边试探水的深度,边叮嘱同伴注意脚下安全,他们正在监测湿地公园流域内的流速和水质。

穿上水靴,组装仪器、测量水速、检测水质、数据分析、信息上报、档案整理,这一套规范动作,他们早已娴熟于心。与此同时,党员们撸起袖子,拎上水桶,拿起抹布,对水质监测站屋里屋外的区域进行彻底清扫整理。

“今年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旅游系列活动即将在绰尔开启,我们期待更多的游人来湿地公园观光旅游。”“大家可以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短视频等媒体平台积极转发邀请函,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个好消息。”党员们你一言我一语地畅想湿地公园旅游发展前景。

夏日的内蒙古绰尔雅多罗国家湿地公园万物繁茂,青草、蓝天、碧水交相辉映,一幅生态优美画卷正在这里徐徐铺展。



近日,古文森工公司中心苗圃新播云杉15亩、落叶松5亩、榆树2亩、金莲花10亩,为造林苗木储备和发展林下经济打下坚实基础。图为职工在用播种机播种云杉。 ■ 李传梅 摄

查拉巴奇林场党支部

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继阳 刘红)今年以来,大杨树林业有限公司查拉巴奇林场党支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多措并举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该林场党支部不断夯实做好民族工作的思想基础,举办专题培训、知识竞赛、专题研讨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到实处;通过悬挂横幅,深入辖区村屯连队、

林间地头,发放宣传资料,宣讲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营造民族团结浓厚氛围。该林场党支部建立经常性的沟通联系机制,关心关爱少数民族职工,在传统节日期间开展走访慰问,及时协调解决他们在生活、子女上学等方面的困难;尊重少数民族职工风俗习惯,落实解决两名回族职工的就餐问题。



大林公安局绰尔分局松岭派出所

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晓辉)近日,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绰尔分局松岭派出所组织警力对辖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及防火检查站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消除消防安全隐患,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民警检查了消防通道是否被封堵、占用,以及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设备、消防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同时,要求各单位负责人及过往人员充分认识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器材及设施管理维护,开展隐患排查自改活动,增强自防、自查、自救能力。

宣传禁毒常识

本报讯(通讯员 宗锐)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育林林场团支部开展禁毒宣传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走上街头发放禁毒宣传资料,向集市往来群众和摊主讲解毒品常识,提高了群众识毒、拒毒、防毒能力。

开展健身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瑞东)近日,绰尔森工公司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八段锦”健身活动,让职工以更健康的体魄、更充沛的精力、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

秀山林场党支部

开展“走基层察民情”调研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冯金霞)近日,金河森工公司秀山林场党支部开展“走基层察民情”调研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带着感情走进基层、走进职工群众中,切实把办实事、解难事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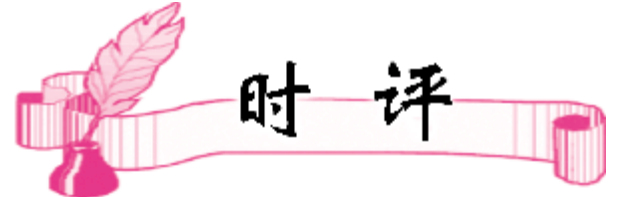
该林场党支部建立党建联系点制度,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履行“一岗双责”,执行“四必谈”制度;设置征求意见箱及群众来访电话,定期研究职工多样化需求,根据实际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该林场党支部把做好职工群众工作作为践行为民服

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摸清职工思想脉搏,和职工“掏心窝子、唠家常”,把政策讲清楚,说明白,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化解职工心里的“结”,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同时,该林场党支部对靠前驻防的职工家庭实际情况进行摸排,走访48户家庭,分类落实帮扶政策,对18户家庭开展“您的困难就是我们的责任”党员承诺践诺活动,帮助解决一线职工后顾之忧,爱心传递、真情温暖,把职工烦心事、揪心事、操心事变成放心事、顺心事、暖心事。



近日,阿里河森工公司林木种苗中心开展“以技传青”活动,通过向年轻技术员传授无性系繁殖、种苗培育技术,让多年积累下来的技术经验得到传承。图为获得“北疆工匠”称号的王翠丽为年轻技术员传授嫁接技术。 ■ 荆安琪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接上期)

第六十二条 国家安全机关对依照本法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涉嫌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 (二)尚不构成犯罪,有违法事实的,对依法应当没收的予以没收,依法应当销毁的予以销毁;
 - (三)没有违法事实的,或者与案件无关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退还相关财物;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第六十三条 涉案财物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一)违法所得的财物及其孳息、收益,供实施间谍行为所用的本人财物;
 - (二)非法获取、持有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
 - (三)非法生产、销售、持有、使用的专用间谍器材。
- 第六十四条 行为人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因行为实施间谍行为从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获取的所有利益,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采取追

缴、没收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以及没收的财物,一律上缴国库。

第六十六条 境外人员违反本法的,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出境,并决定其不准入境的期限。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境的,可以遣送出境。

对违反本法的境外人员,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决定驱逐出境的,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六十七条 国家安全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行政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行为,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防范、制止和惩治间谍行为以外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职责,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完)



近日,库都尔森工公司森防站在生态功能区区内设置招引架,为捕食鼠兔类的鹰类提供落脚点和栖息环境,达到保护生态、防治鼠兔害的目的。 ■ 赵传玲 摄

普法宣传窗